|  |
| --- |
| 申請撤回點交狀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申請人(即買受人) | 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址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為申請撤回點交事： |
| 貴分署受理 年度 執字第 號義務人 行政執行事 |
| 件，義務人所有如後示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申請人得標買受，並已向　鈞 |
| 分署申請點交。茲因義務人 已自動搬遷完畢，本件已無點交之必要，請准 |
| 予撤回本件點交執行之申請。 |
| 不動產標示：**（本分署拍賣如分數標時，請詳細載明當初買受之標別）**。 |
| 土地：……。 |
| 房屋：……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 |
|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 |
| 附件名稱及件數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